

深圳

国际性城市论文集

□ SHEN ZHEN GUO JI
XING CHENG SHI
LUN WEN JI

主编 林祖基

中国经济出版社

深圳——国际性城市 论文集

主 编 林祖基
副主编 刘文韶 高兴烈 唐火照
编 委 彭立勋 蔡德麟 蔡衍振 闫大凯

中国经济出版社

GD 12/32

(京)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袁放尧 刘一玲
封面设计:王 滨

深圳——国际性城市论文集

林祖基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友谊印刷经营公司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1.125 印张 270 千字

1993 年 7 月第 1 版 199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

ISBN 7—5017—2338—9 / F · 1604

定价:8.50 元

前 言

为了全面深入研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圳成为国际性城市的功能、地位、形成条件；深圳国际性城市的目标、特征、内涵；实现深圳国际性城市目标的步骤、政策措施；把深圳建设为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国际性城市，使深圳经济经济特区更好发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排头兵”作用、改革开放的“试验地”作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作用。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深圳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深圳大学、深圳商报、《特区理论与实践》杂志社于1993年2月18～19日联合召开了《国际性城市·深圳战略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对国际性城市有一定研究的知名专家、学者，为使他们论文提供给广大读者参考学习，我们编辑了这本论文集。深圳社会科学研究中心郭灿同志、深圳商报理论部杨华同志、《特区理论与实践》杂志社李必建同志、深圳大学王梅等同志参加了编写工作，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阎大凯同志参加了组稿和全书整理编纂工作。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免产生许多错误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谅解、指正。在这里我们谨向支持《深圳——国际性城市论文集》成书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国际性城市论文集》编委会

1993年5月20日

目 录

将深圳建成综合性国际城市(代序)	李 灏(1)
从实际出发积极稳步地把深圳建设成为 国际性城市	林祖基(4)
关于深圳建设国际性城市的几点看法	季崇威(12)
关于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思考	刘文韶(22)
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步伐是深圳 迈向国际性城市的重要条件	王 珏(31)
从开放口岸到国际性城市：上海和香港	杨小佛(35)
深圳建设国际性城市应为廉政建设的先锋	荣敬本(40)
深圳走向国际大都市的若干战略思考	罗祖德(52)
走向 21 世纪工程：深圳迈向国际性 城市	深圳市委政研室调研二处(61)
华南国际城市带中的深圳模式 选择	彭立勋 郭灿 莫大喜(70)
国际性、国际性城市、现代化多功能 国际经济中心	周维平 杨志和(90)
国际性城市及深圳未来发展路向	周八骏(96)
为建立深圳国际性城市创造良好的 金融环境	王喜义(104)
论深圳交通邮电国际化的意义 及对策	金长安(111)
大力发展贸易、旅游业，加快深圳建设	

国际性城市步伐	吴 楠 秦群力(120)
论深圳国际性城市战略与口岸	
运作的关系	李冠明(127)
福田保税区——国际性城市的试验场	邱清宇(132)
沙头角保税区的发展及与深圳建设国际性	
城市的关系	刘子先(137)
对深圳市发展成为国际性城市的几点思考	孙骅声(142)
建设深圳国际性城市需要良好的金融环境	王遇新(150)
深圳：目标瞄准 21 世纪	杨建文(160)
国际性城市：深圳跨世纪的奋斗目标	王振中(168)
从世界国际性城市的模式转化看深圳	
国际性城市的目标模式	华 民(176)
深圳城市国际化的外部环境	冯绍雷(184)
前苏联的经济特区	杨 烨(189)
深圳城市国际化的必要性和策略	林英陆(202)
经济特区、开放区的专业化发展	慕海平(209)
新加坡：一个卓越的国际性城市的崛起	曹云华(219)
深圳建设国际性都市浅议	郑绍林(230)
建立市场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相融	闫大凯(238)
辟建盐田自由港，促进深圳国际性城市发展 ...	李 林(250)
按国际性城市要求组建深圳证券监管委员会 ...	叶环保(265)
国际性城市与深圳国际化的国际环境	李仲海(271)
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的战略突破口	王 东(279)
目标、着眼点与科技发展战略构想	杨福祥(284)
信息业发展与深圳城市国际化	刘剑平(294)
浦东对深圳建设国际性城市的启示	李 波(303)
论流通产业在建设国际性城市中的	
地位和作用	易 勤(313)
略论商品标准国际化	唐一峰(318)

把深圳建成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	罗锡文(324)
论国际性城市政府职能 配置	杨瑞瑜 储怀涛 黄振东(336)

将深圳建成综合性国际城市

——在“国际性城市—深圳发展战略研讨会”
上的发言

(代序)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 李灏

深圳几个单位发起举行的这个讨论会，讨论怎样把深圳建成一个国际性城市这么个课题，这是非常有意义的。邀请到中央、上海、广东经济界、理论界一些人士来参加，很多都是对这个问题熟悉的、有研究的专家。对大家的光临表示热烈的欢迎。

关于今天讨论的题目我们寄予很大希望。这个课题很重要，已研究过一个时期，今天等于在前段的基础上作进一步探讨，再交流一下对这个问题的看法，看下一步我们应该怎样进行这方面的工作。在最近一期的《特区理论与实践》杂志上邢贲思同志谈到理论工作与实践工作的关系，我认为是谈得比较好的。深圳特区这些年来强调去实践、去探索、去做，但这并不是讲不要理论指导，这种探索不是盲目的，必须要有理论指导。实际上从特区建设一开始，就相当重视理论的指导。我们可以回顾一下，特区建设的十多年里，薛暮桥、许涤新、宦乡等同志都对特区的发展、研究作过贡献，十几年就是这么走过来的。今后若干年特区的进一步发展也是这样。我们不停留在理论上争论，理论上要统一一个认识谈何容易。小平同志讲敢闯、敢干，就是试验。实践

到一定时期加以概括、总结一下就丰富了，恐怕还是这么个过程。所以我觉得深圳赶超四小龙也好，建立综合性的多功能的国际性城市也好，完成这个任务还是需要理论的指导。这个研讨会非常有意义，希望能出成果。

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国际性城市，同造社会主义香港基本上是一个内涵。去年我在一个场合谈过，中国建几个社会主义香港有什么重要意义，有什么必要性。李光耀也发表了意见，认为有必要造几个发展战略性的布局城市。国际性的大都市不是单纯的工业基地，也不是单纯的旅游城市，它的城市功能应类似香港、新加坡那样的，它首先是一个运输枢纽，也是一个贸易中心，还是一个国际金融中心。

关于造社会主义香港的问题，为什么要加一个社会主义，究竟有什么同与不同，这些问题要弄清楚。我在一些场合讲了，造社会主义香港，起码要有三个方面和香港很接近：第一是城市功能上，要建成一个国际性大都市，我说首先是类似，或者差不多是一样。第二是经济运行机制应该基本是一样的，按国际惯例办事。要建国际性城市，就要按国际规则办，同国际上一些运作接轨，不能象过去阎锡山在山西修铁路，那样不能接轨。最近上海市长黄菊同志谈到要全面与国际市场接轨，就是这个道理。第三是要实行像香港、新加坡那样的自由港的政策。我们建立国际大都会也好，或者叫社会主义香港也好，我看这三条是基本适用的。

当然，社会主义香港与资本主义香港，确实有不同。两者社会性质不一样。尽管过去有人提出过深圳特区是“过渡地带”、“国家资本主义性质”，但是最后大家都认为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反映在所有制、分配原则上同香港有很多区别，质的区别，上层建筑、政权性质、精神文明建设等都有根本区别。还有哪些不同地方大家还可以研究。

我觉得重要的是要明确实现这个目标要经过什么步骤，对我

们这些做实际工作的同志来讲，就是要更多地去研究这个问题。这里边也有个层次问题，要建成综合性国际城市，首先最基础的是运输，如果没有国际航运，没有国际航空，没有四通八达便捷的陆路运输网络，没有立体的运输，要建成国际性城市也是空谈。在这个基础上，贸易、工业才谈得上发展。最深层的是金融。这几个层次的顺序是否可以这样排列。所以深圳这几年花很大力量去抓港口、机场、陆路运输建设，当然城市本身的交通更不用说了。香港之所以发展快，首先是香港 1992 年有 770 万个集装箱运输，二千多万人的飞机客流量。新加坡也类似这样。没有这些他们就没法发展。另外，我们在其他方面也要做好工作，要有相应的配套，这样才能达到建成国际性城市的要求。

从实际出发积极稳步地 把深圳建设成为国际性城市

林祖基

深圳经济特区经过 14 年的发展已经初步成为一个多功能现代化的城市，遵照国家所赋予的政策发挥对内对外的辐射作用，为国家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在“十四大”、八届一次人大会议以后，深圳向什么方向发展，怎样为国家做出更多贡献，在新时期怎样继续发挥改革开放的排头兵的作用，怎样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积累经验，发挥示范作用，是我们经常思考的问题。把深圳建设成为多功能的国际性城市、较全面地发挥对内对外辐射作用是大家的共识。怎样把深圳建设成为国际性城市？我谈一下初步的看法。

把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是响应小平同志“造社会主义香港”的需要。1987 年五、六月间，邓小平同志在一次接见外宾时指出：现在已经有了一个香港，内地还要再造几个香港。小平视察南方时再次提出造几个香港问题。深圳是内地最具造香港条件的城市之一，把深圳建设成社会主义香港，是落实中央进一步改革开放方针和小平同志指示的重大战略决策。同时也是适应中国经济走向世界市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

世界经济重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国际城市的区域布局也发生了区位转移，即向亚太地区转移，从而为深圳建成国际城市创造了新的机遇和示范效应。尤其是太平洋地区东京、新加坡、香港

等国际性城市的示范效应可以成为样板。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趋势，世界华人经济圈的联系日益加强，巨额的流动华资正向华南地区集合，从而为深圳建成国际性城市提供资金、技术、信心和管理人才的现实可能的条件。中国 80 年代经济的对外开放，港—深关系已经形成了互补互利、长期合作的一定基础，香港作为国际性城市可以直接为深圳提供现成的榜样。

深圳要建成国际性城市，需借鉴华人开发香港的成功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同时，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逐步推进。

1.努力培育国际化市场体系，尽快使深圳与国际市场直接接通。市场体系的国际化是城市功能国际化的先导，香港国际性城市功能的形成，是与其推行自由港政策，建立了一个国际化的、功能齐全的市场体系分不开的。与香港比，深圳目前的市场体系及其功能尚不够完善，国际化程度低，而对转口贸易和香港市场的依赖程度却较大。这就需要我们z把培育国际化市场的任务摆在突出的位置上。

一是实施一、二线管理，把整个特区变成一个特别关税区，使深圳市场与香港市场、国际市场连成一片，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把整个深圳“甩到”国际市场上，直接成为国际市场的一部分。这是深圳市场走向国际化的重要前提。

二要使深圳市场发挥连接两个市场的枢纽作用，形成强大的吸引力和辐射功能，充分发挥其贯通中外、双向辐射的特殊功能和优势，把尽可能多的中外客商和商品吸引到深圳来。特别要注意吸引国际大财团、跨国公司来深圳设分店、办分支机构，使深圳逐步具备国际商业功能，吸引更多的客商直接在深圳订货、储运、中转、交易和结算，形成强大的人流、物流、货流和信息流，让各种生产要素都可以在深圳实现跨地区和国界的自由流动。

三是要重视市场体系的培育与配套完善。目前深圳市场体系

的发育尚不够健全，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有行无市或有市无行的情况，各大市场，如生产资料保税市场的经营效果还不理想。需要我们催化各个要素市场的成熟，按国际惯例来规范市场行为。同时，对房地产、金融、技术、信息等要素市场，也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特殊的对策和措施，从政策上加以引导和扶持，增强与国际市场对接的能力。

四是要加强市场规划和宏观调控。要对深圳市场纳入国际市场轨道以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超前分析，及早提出对策。比如，随着一二线问题的解决和商业、零售业引进外资步伐的加快，深圳国营商业能否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有没有竞争力的问题将趋于突出，这就需要从市场国际化的要求来重新认识和规划商业的改造和重组，使之向集团化、股份制、规模经营的方向发展；再如，对深圳产品的出口市场也应重新加以规划，努力朝多元化方向发展，除了在一些传统的出口市场继续保持和扩大分额外，还要努力开拓新的海外市场，近期特别要注意开拓东南亚、东欧、独联体、中东等市场；同时要积极扶植和支持深圳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开展跨国经营和直接远洋贸易，培育一批工贸结合，具有跨国经营能力的企业集团，组织好大宗产品出口，发挥这些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过程中的骨干作用。

2.努力把深圳建成区域性金融中心，并以此作为带动城市功能国际化的龙头。根据深圳今后 10 年的发展规划，需要 1000 多亿人民币的建设资金。巨额的资金需求，要求深圳的金融业有一个更大的发展，用不太长的时间建成一个区域性金融中心，一方面增强其在华南地区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则要扩大对外开放，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来深圳投资经营，以此来带动城市功能的国际化进程。

一是进一步扩大对外资银行的开放度，吸引更多的国际大银行来深开办分行。深圳现有外资银行 17 家，其数量及规模与香港比相差甚远（香港现有外资银行数为 183 家）。深圳应采取更

优惠的政策，争取已在香港设立分行的外资银行进入深圳，同时，还应采取一些切实有效地措施，为进入深圳的外资银行开展业务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实际困难。如外资银行的中国雇员出国培训进修的手续问题、赴港公干的名额问题，要尽量提供方便。

二是进一步放宽对外资银行的政策限制，允许其适当扩大经营范围，逐步放宽对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限制。第一步：允许外资银行对已有信贷关系的“三资”企业开办人民币业务；第二步：允许外资银行对深圳所有的“三资”企业开办人民币业务；第三步：随着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问题的解决，可按协定的要求，取消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所有限制。使特区内所有的中资、外资银行都能进行公平、公正、平等的竞争。对外资金融机构从事保险、租凭、信托等相关业务，也应逐步放开。

三是允许外资银行扩大贷款范围，以通过金融中介吸引更多的国际资本进入深圳和内地投资经营。在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前提下，鼓励外资进入产权转让市场，对一些长期经营不善、市场前景暗淡、濒临破产的国营企业，应当允许向外商转让、拍卖，以借助于国际资本的能力使企业起死回生。从长远看，也应允许外资银行、外资金融机构涉足深圳的证券市场，并借助于外资金融机构的中介、桥梁作用，为深圳证券市场的国际化及深圳股票在海外上市创造条件。

四是在加大对外开放度的同时，深圳自身的金融业也需提高素质、水平和档次，努力向规范化、法制化、企业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需要强调的是，金融业对外开放度的扩大与金融业自身改革的深化应同步发展。否则在扩大开放的条件下，就缺少必要的竞争能力和承受能力。因此，需要对设在特区的中资国家银行、地方银行实行更加特殊和宽松的政策，在总体上接受国家金融政策约束的前提下，拥有相当程度的自主经营权。同时，尽快建立适用于特区的地方性金融法规，把所有进入深圳的中资、外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包括在深圳证券市场上市的异地公司都纳

入法制轨道，形成公平的竞争环境，推动区域性金融中心目标的实现。

五是在人民币可兑换性问题暂时不能解决的情况下，适当放宽外汇管制，以适应特区企业发展跨国经营和开拓国际市场的需要。允许有进口权的企业在境外设立外汇帐户，放宽对企业使用留成外汇的限制，允许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留成外汇存放于境外帐户，亦可在境外进行涉外业务的外汇结算和交割。在条件成熟时，还可考虑深圳的地方银行开设境外分行和向境外投资的问题。

3.大力发展国际航空、国际航运、国际通信事业，进一步缩短深圳与国际社会之间的时空距离。

要积极创造条件，解决深圳机场停机坪、飞机道的扩建及口岸管理等协调问题，争取深圳机场国际航线早日开通；与此同时，与国际航空业务相配套的软件系统、服务手段也要跟上去。比如，要尽早实现与全球售票系统的联网，国际航班一旦开通，就能提供联网售票服务，努力把深圳机场建成一流的国际航空港。

目前深圳的港口建设发展较快，但港口的集疏能力、配套能力还不够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全市港口发展的规划和调控，既强调各港口之间的分工协作与配合，又鼓励适度竞争。要充分考虑未来对外经济活动和国际中转业务的需要，以优惠的价格和优质的配套服务，吸引更多的国际商船到深圳来装卸和中转，吸引更多的国内出口企业从深圳转口至海外市场。同时，深圳还要尽快组建自己的远洋船队，为发展直接远洋贸易提供有效的运输手段。

目前，深圳通信事业与国际化城市的要求尚有较大距离，按人口计算，每百人拥有电话 8 部，而香港每百人拥有电话 54 部。深圳必须大力加快通信设施建设，力争在较短时间内使深圳每百人拥有电话增加到 25 部左右，相当于目前香港百人拥有电

话数量的一半。同时，还要努力采用卫星通信、光纤通信等先进技术手段，增加国际、国内长途通讯线路及容量，改进通讯质量，为城市功能国际化提供有效的通信保障。

4.加强科技开发和人才开发，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城市功能国际化的形成。

建设国际性城市，必须以先进的科学技术为依托。深圳与香港相比，在科技产品的开发能力、科技人才的引进及高新技术的发展潜力方面具有优势。应充分利用这种优势条件，把香港良好的市场条件，内地强大的科技实力和深圳自身业已形成的科技产品二次开发能力有机地融合为一个整体，建立起“企业为主体，科技生产一体化”的技术开发新体制，形成科技开发的综合优势。

另一方面，城市功能国际化还需要大量人才，尤其需要大量熟悉国际市场和国际事务、精通国际商贸、金融、旅游、航运、信息等专门业务，精通外语的专业人才。香港国际化城市形成的十大因素，其中之一是拥有大批的跨国经营人才和众多精通外语的人才。深圳应实行更加特殊的人才政策，以更优惠、更宽松的条件吸引建设国际性城市所需要的各种人才。对自愿来深工作的海外留学生，除了已公布实施的优惠条件和待遇以外，可考虑根据本人意愿和我市海外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其中一部分人采取关系、户口进深圳、工作在海外的模式，即让他们继续在留学所在国以深圳市（或企业）驻海外代表的身份工作，以便充分发挥他们熟悉所在国及海外情况、关系较多、国际交往经验较丰富等优势，为沟通深圳与海外的联系穿针引线、牵线搭桥。在引进人才问题上，还要敢于突破旧的框框，打破地域、国界、国籍的限制，大胆进行引进国外人才的尝试，聘用一些外国专家、技术管理人才担任中方企业的顾问、经理或高级职员，以便更直接地吸引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提高深圳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聘请外籍人才应尽量简化手续，对短期来深工作的专

家（包括“三资”企业聘请的外方专家）可试行落地签证的办法，简化入境手续，让他们来去自由、随进随出。

在深圳几千家“三资”企业和“三来一补”企业中，有一批来自内地的优秀技术、管理人才，他们在参与深圳建设和搞外向经营的实践中，又增长了经验和才干，成为深圳宝贵的人才资源。但由于他们中的大部分都是被外方老板临时雇用，其户口及工作关系均未进入深圳，不少人抱着临时观念。这种状况不利于人才队伍的扩大与稳定，也不能适应建设国际性城市的人才需求。为此，必须制定专门的特殊政策，解决这批“临时性”人才进深圳（或进宝安）。在安排暂住人口转常住人口的指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些人才的“入户”问题，尤其对在深圳工作时间较长，具有较突出专业特长、业务能力强、贡献大的专业人员，更应优先考虑。

5.努力在深圳营造一种按国际惯例办事、按国际规则运转的经济机制和软环境，为城市功能的国际化创造出一种良好的氛围。要强化政府的宏观调控功能、服务功能，淡化政府对企业的干预、指挥功能。政府一般不再直接管理和控制企业，对各种类型的外中企业应该平等对待、一视同仁，为企业创造一种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平等竞争的外部环境。

在对外经济活动中，要提倡按国际间通行的国际公法、国际协议、国际条约、国际法规来办。当我们长期形成的某些做法和办事习惯与国际惯例相矛盾、相冲突时，应该坚决按国际惯例去办，这是树立国际性城市形象所必不可少的。比如，目前比较普遍存在的众多部门向企业征收各种费用的问题，就有必要按国际惯例加以纠正。企业对政府，主要是承担依法纳税的义务；政府需向企业征收的费用，即使是合理的、必须的费用，也应尽可能包括在税收之中；确有必要时可适当增税或增加新的税种，但一定要经过严格的法律程序，也就是说，对纳税企业来说要有法律依据。没有法律依据的征收或摊派，是违反国际惯例的，必须予以取消。